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797 号文《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8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47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8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7,788,3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实际募集资金 340,288,3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8,755,281.1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9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62.7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332.76 万元，含利息收入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7,071.12 万元，（2）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银行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15,000.00 万元。扣除进行现金管理后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2,071.1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

使用。

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12月5日，公司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0年1月8日，本公司及兴业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开立的用于存储“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以及原来在兴业银行营口分行开立的用于存储“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新开账户仅用于2019年12月变更后新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与此同时，公司及兴业证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 518801000221961 | 2,123.31 |
|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 518801000221943 | 4,653.57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 426010100100097209 | 5,294.24 |
| 合计 | | 12,071.12 |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

币 7,332.7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0 年 1-6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银行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 购买金额 | 赎回金额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 额 |
|--------|------------------|------------------------------|-----------------------|-----------------------|-----------------------------|
| 定期银行存款 |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结构性存款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结构性存款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 |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定期银行存款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 |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 合计 | 100,000,000.00 | 15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50,000,000.00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20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审慎论证，公司拟将“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两个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至新募投项目“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以上议案已经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原因如下：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于 2013 年完成立项，旨在开发高速、高稳定性、高负荷搬运机器人系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原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200.00 万元，但是，随着光伏行业的回暖以及相关设备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决定将主要研发和生产精力投入到了光伏设备领域，经营方向仍以光伏设备为主，对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领域的投资则趋于谨慎，因此公司谨慎地控制了募集资金的投入。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未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于 2014 年完成立项，旨在开发研制太阳能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主要完成太阳能电池片的传输、搬运工作，具有传输速度快、精确度高、碎片率低和无需人工接触等特点。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837.76 万元。但 2017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竞争持续加剧，行业龙头企业已获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大幅增加。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谨慎地控制了募集资金的投入。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累计已投入 101.04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9,736.72 万元（不含本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新募投项目为“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项目总投资 21,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5,445.48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剩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将致力于研发和生产 TOPCon 电池的核心生产设备，将进一步改进技术、提升光伏用电池的光电转化效率，符合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国家政策和发展趋势。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 1-6 月，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和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公告》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较预期进展略慢，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原计划购置厂房作为项目的实施地点，但由于房屋所有权人无法对所有厂房进行解押及拆分产权证，导致购置厂房一事耗费时间较长，公司决定租赁厂房实施该募投项目。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辰研发中心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虎丘区建林路 666 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大道东侧、淞瑞路北侧，淞苇路 1688 号 B 栋 1、2 单元。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由于前期项目实施地点厂房问题耽误了项目整体建设时间，现项目实施地点已变更至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大道东侧、淞瑞路北侧，淞苇路 1688 号 B 栋 1、2 单元，目前正在进行厂房和办公室的装修设计及部分研发用仪器设备采购，当前来看没有阻碍事项，但由于该项目 2020 年 5 月 22 日后才通过相应变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将延期，预计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公司将积极推进“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相关建设，争取早日达到预期使用状态。

附表1：2020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0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附表 1: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32,875.52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62.72 | | |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4,936.72 | | | |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45.43%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7,332.76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 否 | 12,637.76 | 12,637.76 | 12,637.76 | 71.60 | 6,350.60 | 6,287.16 | 50.25% | 2020 年 12 月 | 20,327.31 万元 (销售收入) | 不适用 | 否 | | | | | |
|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 是 | 5,200.00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 | | |
|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 是 | 9,837.76 | 101.04 | 101.04 | | 101.04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 | | |
|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 | 否 | 5,200.00 | 5,200.00 | 5,200.00 | 4.78 | 594.78 | 4,605.22 | 11.44% | 2020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年产 40 台(套) 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 | | 14,936.72 | 14,936.72 | 286.34 | 286.34 | 14,650.38 | - | 2022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合计 | — | 32,875.52 | 32,875.52 | 32,875.52 | 362.72 | 7,332.76 | 25,542.76 |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厂房投资 6,861 万元已经实施, 相关厂房资产已经投入使用, 因当地政府扶持企业, 同意公司分期支付厂房款, 目前有 4,226 万元厂房款尚未支付, 另有部分机

| | | |
|-------------------------|--|---|
| | | <p>加设备正在办理采购。“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较预期进展缓慢，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原计划购置厂房作为项目的实施地点，但由于房屋所有权人无法对所有厂房进行解押及拆产权证，导致购置厂房一事耗时间较长，公司决定租赁厂房实施该募投项目。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大道东侧、淞瑞路北侧，淞菁路1688号B栋1、2单元，目前正在进行厂房和办公室的装修及研发设备采购。“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已终止。</p>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p>详见本报告正文“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p>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p>经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和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的实施地址由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70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666号，实施主体由辽宁金辰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虎丘区建林路666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大道东侧、淞瑞路北侧，淞菁路1688号B栋1、2单元。</p>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p>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审慎论证：公司将“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两个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至新募投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以上议案已同时经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9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辰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p>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p>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79.6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12月已置换完毕。</p>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p>不适用</p>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p>详见本报告“三、（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5,000万元。</p>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p>截至2020年6月30日，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p>无</p> |



附表 2: 2020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年产 40 台(套) 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及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 14,936.72 | 2,500.00 | 286.34 | 286.34 | 11.45 | 2022 年 12 月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4,936.72 | — | — | — | — | — | — |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2019 年 12 月 5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慎论证, 因相关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两个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至新募投项目“年产 40 台(套) 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以上议案已同时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辰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p> | | | | | | |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不适用</p> | | | | | | | | | | |
|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 | | | | | | | | | |